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劉得意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被告 蘇漢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起訴狀所載房屋之2樓部分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近年鄰近系爭房屋之不動產交易情形，應核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8,67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2,000元；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為12,000元（6,000元×2個月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62,671元（計算式：1,308,671元＋42,000元＋12,000元＝1,362,67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3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

附表：（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計算式）

系爭房屋附近房地交易價額（含基地）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

01 為53,211元（計算式：總價16,488,888元/總面積309.88m<sup>2</sup>=53,2  
02 1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原告主張系爭房屋面積為81.9  
03 8m<sup>2</sup>，又衡以國稅局對於無法提出房、地分別實際價格時，房、  
04 地比約為3比7，故系爭房屋估算交易價額為1,308,671元（計算  
05 式：53,211元×81.98m<sup>2</sup>×0.3=1,308,671元）。